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694315#723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5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050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501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學年度百名客華雙語教師試辦計畫」說明
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百名客華雙語教師試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客語的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突破教師僅能使用華語進行教學的限制，訂定本市「110學年度百名客華雙語教師試辦計畫」，透過具備客語能力，對客語傳承有意願之教師，於課堂中使用客華雙語教學，創造師生客語互動的機會。
- 三、為使各國小能瞭解本計畫目的、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，爰辦理計畫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3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視訊會議，本次說明會以Google Meet辦理，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ru-xecv-tck>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各校校長、教務主任或有意願之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桃園市教

教務處 111/01/21 08:28



111000056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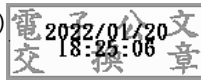
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>
/TYDRP/Index.aspx)報名。

(五)請於會議開始前20分鐘登入會議室，進行線上報到及視
訊會議測試。

四、檢附說明會議程及本市110學年度百名客華雙語教師試辦計
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